

商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係十九年五月六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現行本法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

近年來工商企業發展快速，商業交易型態活潑多元，本法若干規定已不敷適用，另商標侵權部分規定亦造成司法實務適用之疑義，且鑑於商標流通具有國際性，而統合及協調各國商標申請程序之商標法新加坡條約（The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STLT）已於九十五年三月在新加坡舉行之外交會議通過，並於九十八年三月正式生效，為與國際規範相調和，該條約相關規定宜納入本法，以使商標權保護更加周延。爰自九十五年起，開始積極檢討現行本法相關規定，自九十六年起，陸續召開六場商標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及六場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議。經整合各界意見後，擬具「商標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章節名稱調整

為使本法體系架構清楚明確，配合修正條文調整章節名稱。

二、明定本法保護客體

明定依商標法保護及申請註冊取得權利之客體，包括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及團體商標權。（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三、明確規範商標使用行為之樣態

參考國際立法形式，以列舉方式明定商標之各種使用行為，並明定基於行銷目的，若性質上得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商品或服務者，

亦屬商標使用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擴大商標保護客體

配合國際趨勢，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誌，皆可成為商標註冊之保護客體，並明定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必須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方式呈現。(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

五、增訂展覽會優先權之規定

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第二條規定，將巴黎公約第十一條有關展覽會優先權之規定，納入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明定商標圖樣非實質變更之情形

參考國際立法例，明定商標圖樣非屬實質變更者，申請註冊後，仍得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但書)

七、增訂商標註冊事項更正錯誤之規定

明定商標註冊申請事項，在不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之條件下，申請人得請求更正錯誤。(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

八、增訂商標共有之相關規定

茲為因應產業界需要，明定一商標得由二人以上共有，並配合增訂商標共有之申請、移轉、分割、減縮、授權與設定質權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

九、修正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

(一)將商標註冊之積極及消極要件，分列二條予以明定。(修正條

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

(二)明定商標僅由商品或服務之說明、通用標章或名稱、或其他不具識別性標誌所構成者，始不得註冊。此外，商標具功能性不得註冊者，應不限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立體形狀，顏色、聲音等其他非傳統商標，亦有功能性問題，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規定，修正保護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家徽章、旗幟及其他徽章標記或各國用以標明驗證之官方標記及國際跨政府組織標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四)同意商標並存註冊制度，除現行法明文排除之以相同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外，尚有其他顯屬不當情形，為期周延，爰增訂同意商標並存註冊應以無顯屬不當情形存在為前提。(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

(五)為提升審查效率，商標包含不具識別性或功能性之部分，申請人僅於該部分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始需聲明不專用，若未聲明，該商標不得註冊。(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

十、增訂未能遵守註冊費繳納期間之復權規定

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之精神，增訂未能遵守註冊費繳納期間之復權規定。為維護權利之安定性，並避免因復權而發生混淆之商標並存之現象，訂有不准復權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十一、廢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規定

現行有關註冊費分二期繳納的規定，並未達成淘汰使用週期較短商品商標之立法意旨，且增加商標權人因遲誤繳納第二期註冊費，喪失商標權之風險，爰廢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

十二、修正合理使用規定涵蓋之指示性合理使用情形

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示性合理使用兩種；後者係指第三人以標示他人之商標用以表示或顯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特性、功能等，例如比較式廣告或維修服務，或用以表示自己零組件產品與商標權人之產品相容者，均非作為商標使用，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為期周延，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包括用以表示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或「特性」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十三、增訂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相關規定

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增訂專屬授權之定義及為再授權之相關規定，並為保障專屬被授權人之權益，增訂專屬被授權人行使權利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四、增訂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應檢送申請前三年之使用證據

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評定或廢止前三年，該據以爭議商標之使用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

十五、修正商標侵權之相關規定

(一)明確規範侵權行為之樣態

為使商標權排他之範圍明確，明定商標權人得排除他人侵害商

標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二) 釐清商標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

明定在排除及防止商標權侵害方面，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過失為必要；而在損害賠償方面，則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過失。(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三) 修正「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1. 明定視為侵害商標權者，僅需舉證證明有實際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以避免對著名商標保護不周。
2. 增訂明知有侵害商標權之虞，卻仍予以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等物件之行為，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

(四) 增訂邊境管制措施依職權查扣及提供侵權貨物資訊之規定

增訂海關依職權查扣之法據；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由海關准其檢視查扣物，以協助確定是否為侵害商標權物品，並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

十六、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相關規定之修正

(一) 修正證明標章之定義及增訂產地證明標章定義

修正證明標章之定義並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定義及其申請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

(二) 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等相關規定

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並明定其申請及準用產地證明標章之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

九十條)

十七、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罰規定

鑒於證明標章較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侵害證明標章權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損害可能較商標為鉅，爰予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罰規定。另明知有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誌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件者，不僅侵害證明標章權，同時亦危及公益，爰明文規範禁止。(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十八、增訂明知為侵權商品而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販賣、意圖販賣之刑事處罰規定

因應電子商務及網路發達之經濟發展情勢，明定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所為販賣、意圖販賣之行為，亦屬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十九、增訂過渡條款

本次修正要求據以評定或廢止之商標應檢附使用證據，及該等證據應符合真實使用等規定，僅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提出之評定案或廢止案，對於本法施行前受理之商標評定或廢止案件，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二十、明定氣味商標相關申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施行日期

衡酌氣味商標如何符合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以易於理解方式呈現之要求，於本法生效施行後，主管機關尚須有足夠時間規劃相關配套作業流程及對外宣導，爰規定其施行日期另訂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